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黄石港区委政法委员会
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黄石港区司法局

文件

港安委办〔2026〕19号

关于印发《黄石港区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市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重点行业领

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如下：

一、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共性问题

1. 安全生产有关资质或条件不满足要求。主要包括：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二是从业人员无资质或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上岗作业，资质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三是生产经营场所未批先建，未经安全验收评估等审查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四是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以及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过期等。

2. 安全生产弄虚作假。主要包括：一是涉及质量和安全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检验、检测等弄虚作假，出具的相关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的；二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导致质量安全不过关、危及生产安全的；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不到位或“假关闭”“假取缔”的；四是关闭、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或篡改有关数据；五是伪造安全生产有关证照或相关资质条件等。

3. 恶意违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主要包括：一是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等强制性措施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或者停产整顿、整合技改后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

营的；三是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的；四是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行业领域问题

4. 化工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全区化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1），聚焦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违规建设从事化工生产、购销危险化学品等问题，严厉打击化工领域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交管支队黄石港大队、区商务办、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5. 烟花爆竹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全区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见附件2）要求，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工作，从严从快查处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非法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黄石港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6. 消防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区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见附件3）要求，大力整治高层民用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使用明火）作业、经营性餐饮场所不落实油烟管道安全措施、养老机构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办、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7. 工贸方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工贸涉危、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见附件4）要求，围绕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涉及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隐患突出点位，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8. 工程建设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见附件5）要求，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工艺，违规压缩工期；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危大工程与起重设备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深基坑、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违章作业等重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区建设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9. 道路交通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见附件6），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超限运输车、“两客一危”等车辆违规行驶；不符合技

术规范、无合格证、未登记上牌的车辆非法上路行驶；违法载人、超员载客，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道路施工等道路交通非法违法行为。（交管支队黄石港大队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10. 特种设备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区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见附件7）要求，突出非法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超检验有效期擅自投入使用，擅自破坏特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编造、篡改维保记录，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文旅局等单位分工负责）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由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对照共性问题，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本系统组织开展。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行刑、纪法衔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改屡犯、拒不整改、安全管理混乱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一案双罚”、从重处罚，符合关闭情形的依法予以关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调配合，落实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院；各有关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恶意造假逃

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要紧盯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人员，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有力震慑。对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要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监管执法人员涉嫌失职渎职、吃拿卡要、执法放水、以罚代管、以罚代刑、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执纪问责。

（二）严肃开展事故调查。对因非法生产经营、恶意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开展责任倒查，盯住企业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等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事故追根溯源，在深挖彻查非法违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技术来源、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检测评估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强化信用监管，将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出具虚假报告、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行政处罚等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纳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信息予以公示，实施失信惩戒、实行职业禁入，深化打击效果。

（三）提升社会治理质效。发挥行业领域专家、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参与排查治理，提高执法精准性、专业性；实行直插现场、直达一线、直击要害，强化现场监管、全方位监管，提升安全监管质效。充分发挥科技化、信息化手段，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在线监测等多种技术，深化监管信息共享共用、融合分析，推动从“人防”向“智防”转变；加强重点地区、重点

时段“线上+线下”全方位排查梳理，抓早抓小、露头就打。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隐患随手拍”、12345 热线等渠道，鼓励社会群众举报和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报告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传播渠道，持续发布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强大震慑和全社会关注的浓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委会成立全区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安委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以及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动员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二）强化督导巡查。区安委会将“打非治违”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缓慢、接连发生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典型事故的，予以扣分。区安委会办公室要落实督办交办制度，对“打非治违”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地区和部门，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

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打非治违”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调度问效。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及时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收集并定期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开展工作情况 and 总结，于2026年12月下旬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全区化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2. 全区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3. 全区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4. 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工贸涉危、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5. 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6. 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7. 全区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黄石港区委政法委员会



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



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



黄石港区司法局
2026年8月20日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全区化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市内外化工非法生产事故教训，强化打击化工非法生产全链条合力，推动构建化工“打非治违”长效机制，聚焦打击各类化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非法生产行为

1.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从事化工生产。
2. 以其他名义立项实际从事化工生产。
3. 未依法取得规划、用地、开工、市场主体登记、环保、消防、用水用电等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化工生产。

（二）可能与非法生产关联的其他行为

4. 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5. 中小油库利用油罐等储存设施违法调和生产汽油、柴油；中小油库超设计储量违规储存汽油、柴油；加油站与审批不符，“批小建大”。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
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8. 购买、代销或分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化学品。

9. 未对危险特性不明的化学品开展鉴定。

10.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从业人员资质擅自承运；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容器或伪装、篡改车辆性质进行运输；超载、混装禁忌物料或违规夹带危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悬挂警示标志或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化品。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全面组织排查整治。依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履职事项清单，发动各街道（工业园区）力量，突出辖区内废弃闲置厂房、偏僻场所，重点关注可疑人员、车辆和气体液体排放等迹象，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照整治重点，分工协同推进本行业领域、本业务范围内“打非治违”的摸排、查处、移交等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核查。建立部门季度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单位“打非治违”数据共享。以硝酸等易制爆化学品以及硝化物、过氧化物等产品为重点摸排范围，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

（三）紧盯设备物料流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二手化工设备市场的监管协作，规范商户经营活动，建立流向管理制度，加强反应釜、冷凝器等特种设备、易制毒设备监管，严防流入化工非法生产企业（窝点）。加强追根溯源，查清非法化

工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四）强化过程调度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滚动公布典型案例，2026年7月底、12月底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暗查暗访。

（联系人及电话：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中心 李志鹏，6515408）

附件 2

全区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烟花爆竹事故教训，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整治内容

（一）非法生产环节

1. 非法生产行为。重点排查偏远乡村、闲置厂房、废弃院落、民房窝点等隐蔽区域，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黑作坊、黑窝点，做到断原料、断设备、断销路，从源头杜绝非法烟花爆竹生产行为。

（二）非法经营环节

2. 重点区域、场所、人员：重点排查在禁放区域及其与相邻地区交界处、禁售不禁放地区等重点区域和闲置房屋、储藏室、集装箱、车库等重点场所，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记录人员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3. 电商、社交、内容等互联网平台账号、店铺：重点排查清理线上直接销售、线上引流线下联络销售烟花爆竹等。

（三）运输环节

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重点排查整治使用仓栏车等非厢式货车运输烟花爆竹、未落实电子运单或者未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等，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运输、烟花爆竹装载不规范、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未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等。

5. 重点区域、道路卡口、运输车辆：重点排查使用普通货车特别是零担货运企业所属车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承运车辆等不具备资质的车辆，无证非法运输或夹带运输烟花爆竹。

6.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重点排查整治发布烟花爆竹运输订单等。

7. 寄递企业：重点排查整治未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违规收寄烟花爆竹等。

（四）燃放环节

8. 社交、内容等互联网平台账号：重点排查清理在社交、内容等互联网平台发布违规烟花爆竹内容信息（包含制造方法、超标违禁产品、个人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放方式）等。

9. 违法违规燃放者：重点排查整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等。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

善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排查整治责任部门，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按节点、高质量完成。要结合实际细化各类重点区域、场所、人员、道路卡口、运输车辆排查责任部门，建立落实部门执法联动和“网格化”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二）依法从严查处。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落实“一案双罚”。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密切协作配合。坚持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区域协同“一盘棋”，对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相关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做好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执法、协同查处。强化追踪溯源，对查获的超标违禁或非法产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要全链条查处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等，彻底摧毁非法违法利益链条。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 APP 等新媒体以及通过中小学教育等形式，强化安全教育宣传提示，曝光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信息报送工作，各阶段和专项行动结束后，分别书面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和整体工作总结，如实反映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

（联系人及电话：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中心 李志鹏，6515408）

附件 3

全区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各地火灾事故教训，落实全市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部署，立足我区高层建筑多、沿街餐饮商户集中、养老服务点位分布广的实际情况，聚焦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餐饮、养老服务机构四大高风险板块，严厉整治外墙保温违规使用、违章动火作业、燃气油烟突出问题、消防安全管理缺位等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守住辖区消防安全底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安全隐患治理

全面摸排辖区高层住宅、商住综合楼外墙保温层开裂破损、脱落风险、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等现实隐患。从严查处建材经营门店销售、施工单位使用防火性能不达标的保温板材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检测报告造假、产品参数虚标、低价采购劣质材料等违规经营施工行为。压实项目设计、建设、监理各方主体责任，杜绝为压缩建设成本降低防火设计标准、施工环节省略防火隔离构造、监理单位放任不合格材料通过验收等问题。对建成年限超过

15 年的高层民用建筑，有序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找准老旧高层建筑固有消防短板。

（二）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专项治理

对辖区商场超市、娱乐休闲场所、商务写字楼等人流集中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重点纠治营业时段违规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风险，规范动火审批流程，落实现场监护、周边可燃物清理、灭火器材前置配备等管控要求。严肃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一致、无监护开展动火、装修改造动火不提前报备等突出违法情形。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最大限度消除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的安全诱因。

（三）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针对我区沿街小微餐饮门店、商业综合体餐饮区块集中的特点，集中攻坚油烟燃气类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油烟管道积油严重、长期未开展清洗、清洗记录弄虚作假、管道耐火等级不达标、防火阀损坏失效、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孔洞封堵不到位等问题。规范餐饮后厨防火分隔及内部装修用材，督促规模以上餐饮单位配齐厨房自动灭火系统，整改燃气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设备闲置失灵问题。严查商户私自改装燃气管线、橡胶软管超期超长使用等现象，同步督促供气单位落实入户安全检查义务，化解燃气使用全链条安全风险。

（四）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对公办福利院、民办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嵌入式小型养老服务点逐一开展排查。着力整改消防设施损毁故障、联动控制系统运行异常、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疏散指示标识缺失、避难间被挪作其他用途等共性隐患。重点整治养老场所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充电设备、室内隔断使用易燃夹芯板材、管井孔洞封堵不严等风险。严格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整治值班人员脱岗离岗、无证上岗、不会处置设备故障等现象。针对失能老人居住楼层完善疏散配套设施，修订优化应急疏散预案，常态化组织实操演练，提升护理工作人员初期处置与人员疏散救援能力。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依托网格落实分层包保责任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作用，将四大类整治对象分解落实到专职网格员、物业安全管理人员、社区民警，落实“一格一员、责任包干”工作模式。建立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调度督办机制，针对隐患反复反弹的住宅小区、沿街商铺、养老服务点位，对属地相关负责人开展约谈提醒，推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下沉基层末端。

（二）统筹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统筹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城管、民政、住保等部门执法力量，推行错时执法模式。紧盯餐饮夜市夜间经营、工地夜间动火施工、养老机构夜间用电等风险高发时段，组织突击检查。以现

场联合办案为主要方式，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问题做到现场处置、当场下达整改法律文书，打通线索摸排、现场核查、行政处罚闭环处置链条，切实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三）实行隐患分级挂牌公示制度

结合我区老旧小区占比高、小微经营主体数量多的现状，推行隐患分级公示管理。一般火灾隐患张贴蓝色整改告知单，督促相关单位3日内完成自查整改；存在较大火灾风险的，悬挂黄色警示公示牌，由社区全程跟踪督促整改；排查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悬挂红色督办警示牌，在场所出入口公示隐患问题、整改期限、监管责任人，主动接受周边群众监督。

（四）推进老旧建筑消防隐患改造提升

针对建成超15年高层建筑保温材料先天不足、消防设施老化等历史遗留问题，对接城市更新相关专项资金，把外墙防火防护改造、楼道电气线路更新、简易喷淋增设等内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优先将临街高层建筑、人员居住集中楼栋纳入首批改造范围，通过局部阻燃包覆、补设防火隔离构件等轻量化改造手段，破解老旧建筑消防改造落地难问题。

（五）强化从业人员实操能力建设

摒弃泛化通用的消防培训模式，开展分行业精准实操教学。面向餐饮经营商户重点培训油锅起火处置、燃气泄漏应急处置；组织物业从业人员开展高层外墙火情巡查、消防主机操作专项实训；组织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失能老人应急疏散实操演练。培

训直接下沉到门店、小区、养老机构现场开展，采取手把手实操教学方式，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处置初期火灾的实战能力。

（联系人：区消防救援局李东方，联系电话：6388119）

附件 4

全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工贸涉危、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工贸涉危、有限空间作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全区工贸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作业行为，有效防范遏制粉尘爆炸、中毒窒息、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从严执法，聚焦粉尘涉爆、工贸涉危、有限空间作业三大高风险领域，全面排查整治深层次、顽固性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部门联动、行刑衔接、闭环整治工作机制，全力稳定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

二、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

严格对照市级方案整治清单，全覆盖、无死角开展排查整治，具体整治内容如下：

（一）共性问题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粉尘涉爆领域

4.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5.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6. 除尘系统泄爆片铆接在除尘器表面导致泄爆措施失效。

7. 违规使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 擅自拆除、停用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直接保障粉尘防爆安全的设备设施。

9. 火花探测喷淋水系统压力不足或缺水。

10. 企业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虚假整改。

（三）工贸涉危领域

11. 采购、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

12. 未按规定使用专用仓库、中间仓库或储存柜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罐区未采取防火、防静电、防雷等可靠安全措施。

13. 未制定或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未落实“四知卡”（知岗位风险、知安全职责、知操作规程、知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的。

14. 从事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未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的。

15. 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6. 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17. 企业在城中村、农村租用废弃厂（库）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手续不全的。

（四）有限空间作业领域

18.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9.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0. 监护人员未按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证的。

21. 未按规定配备机械通风设备、气体监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并正常使用。

22. 对于存在硫化氢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未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开展作业。

23. 企业未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4.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就上岗的。

三、工作措施要求

（一）全面摸底建档，精准分类管控

对辖区所有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逐企核实粉尘涉爆、涉危使用、有限空间作业三类风险属性，建立“一企一档、一域一表”风险清单、隐患清单、问题整改清单。全面摸清企业工艺设备、危险点位、作业频次、从业人员资质等底数，精准区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动态化更新、常态化管理，坚决杜绝漏管失控。

（二）强化执法联动，提升整治质效

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执法+专家帮扶模式，联合消防、市监、属地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联合督导。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当场整改、限期销号；对反复整改不到位、隐患突出、主体责任悬空的企业依法采取责令整改、停产整顿、立案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实行全过程跟踪、闭环清零，做到发现一批、整治一批、震慑一批。

（三）深化宣传培训，夯实基层基础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粉尘防爆、危化品管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及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通过以案释法、现场教学、隐

患曝光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制度、人员、设备、管理全方位补齐安全短板，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治本”转变。

（联系人及电话：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中心 李志鹏，6515408）

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

1.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问题；整治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不足、安全培训走过场等行为。

2. 危大工程与起重设备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即擅自施工；不按方案开挖、支护、降水，在监测数据报警状态下仍冒险组织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工艺，监理单位旁站监理缺失，建设单位强令施工企业抢工期、冒险作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

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起重设备限位、力矩、防坠等安全装置被擅自屏蔽、拆除或带病运行；超载吊装、违规交叉作业，检测机构与使用单位串通出具虚假合格报告；无证拆装、无证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施工现场高危作业违规行为。重点整治高处作业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连墙件严重缺失、超载堆料；临边洞口未设置硬质防护或防护缺失；高空作业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违规上下抛掷物料；高处作业吊篮未安装防坠、限位安全装置，单人违规超载作业。市政管网、地下管廊、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规定，未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和应急救援装备；现场无专人全程监护，未履行作业审批票证制度；作业人员未经专项培训，不掌握应急救援技能；长期停用管网复工前未开展全面有毒有害气体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地未经审批动火、无证作业、未清理可燃物、未落实全程监护等违规行为；工地临时板房违规使用可燃夹芯板材，施工现场消防水源、消防器材、疏散通道配置不达标等影响安全的行为。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把整治任务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穿透到每一个施工现场。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坚决倒查追究，绝不姑息。

（二）强化严管重罚，形成高压震慑。对无证施工、转包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强令冒险作业等严重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一律顶格处罚、停工整顿、吊销资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机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涉及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以“一案双查”形成强力震慑。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物联监测、AI 识别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重大风险源的实时预警。加快安全监管由“人防”向“技防+智防”转变，对问题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精准执法。

（四）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工作专班每月 30 日前汇总整治进展。对隐患反复反弹、事故多发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深挖背后利益链条，以铁的纪律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区建设局 黄曙光，3293721）

附件 6

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市内外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严厉打击辖区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结合黄石港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聚焦辖区群众反映突出、事故高发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

（一）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道路行驶，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暑期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摩托车、违规骑行电动车违法行为；

（二）驾驶拼装、报废、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货车、运输车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上道路行驶；

（三）“老头乐”等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无车辆合格证、未登记上牌的车辆非法上道路行驶；

（四）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未经许可擅自上道路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五）超限运输车辆未经批准上道路行驶；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六）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包车、皮卡车、三轮车、拖拉机、货车等违法载人、超员载客；

（七）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违反凌晨 2 时至 5 时禁止运营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货运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分析研判，精准靶向治理。依托交管平台数据，梳理辖区重点车辆出行规律，研判夜市商圈、老旧小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等违法高发点位。针对辖区“老头乐”违规上路、三轮车违法载人、电动车闯机动车道、暑期未成年人骑行摩托电动车等高频违法行为，定期开展分析会商。对于辖区无法单独处置的深层次治理难题，主动向属地街道、区政府汇报，联动市场监管、城管、教育等职能部门推动全链条治理。重点围绕万达广场商圈、交通路步行街、江滩公园（朝阳阁片区）、华新 1907 文化公园、青山湖广场等群众投诉集中、未成年人夜间聚集路段，制定针对性整治计划。

（二）加强路面检查，强化现场管控。依托辖区主要路口、物流园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设置常态化检查点位，重点在夜间、凌晨、节假日、红白事车流高峰时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用好集成指挥平台开展布控预警，对违法车辆快速拦截查处。当前暑期阶段，重点针对万达广场商圈、江滩公园、华新 1907 文化公园、青山湖广场等青少年夜间高频聚集区域开展巡查，严查未成年人

无证骑行摩托车、电动车逆行、三轮车违法载人；夜间加大对餐饮集中区域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定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货运等非法道路运输行为。

（三）加强源头治理，压实主体责任。联合区直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辖区客运、危化品运输、物流货运等“两客一危一货”重点企业，上门核查车辆检验、驾驶人审验、动态监控值守、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下发隐患整改告知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入辖区砂石、建材、物流场站开展宣讲，督促企业落实出场查验制度，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地。走访辖区电动车销售门店，排查非法改装、售卖非标电动车、向未成年人售卖摩托电动车等问题，依法查扣非法车辆，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取缔非法经营点位。同步推进辖区急弯陡坡、平交路口、路段开口等城区事故多发点位隐患排查，对湖滨路、黄石大道等重点路段开展安全提升行动，推动道路设施整改，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整治氛围。收集整理辖区电动车、三轮车、摩托车、货车以及未成年人骑车肇事典型案例，深入社区、沿街商铺、城市游园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讲，告诫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杜绝未成年人违规骑行摩托车、电动车。利用辖区路口电子显示屏、社区居民群、短视频账号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提示群众安全出行。在万达、摩尔城等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公示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

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治理氛围。

（五）加强督导落实，推动落地见效。大队常态化调度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梳理整治难点，按时向上级报送工作进展。大队领导分片下沉一线督导整治开展情况，对整治推进缓慢、隐患整改流于形式的班组予以通报批评，将相关成效纳入班组月度绩效考核。

三、工作要求

全体民辅警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合理统筹日常巡逻、接处警等现有勤务，将专项整治融入日常勤务当中，重点盯紧暑期未成年人交通违法风险，切实压降辖区突出交通违法，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辖区群众出行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石港大队 王成，18707239927）

附件 7

全区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坚决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健全完善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常态化、长效化治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紧盯高风险设备、重点场所、薄弱环节，精准排查整治各类非法违法问题，重点整治以下突出情形：

1. 无证、资质过期或超许可范围开展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倒卖、出租、出借及变相非法转让特种设备许可资质，或以挂靠、外包等形式违规开展生产经营作业的行为。
2. 对排查认定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法定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存在逾期未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或拒不执行停用、停产、限期整改等安全管控措施的行为。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证件失效、违章指挥、违规作业，重点严查叉车、起重机械等事故高发设备的违规作业行为。
4. 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超检验有效期擅自投入使用，擅自拆除、屏蔽、改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5. 电梯维保单位弄虚作假、敷衍维保，编造、篡改维保记录，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电梯使用单位不落实主体责任，未按期开展设备自查自检、隐患排查的行为。

6. 气瓶充装单位非法充装，存在超范围、超量充装，充装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商场、景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设备，未落实日常巡查、风险管控、应急值守制度，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设备应急装置失效、安全警示标识缺失、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全面开展组织排查，摸清风险底数。聚焦工业园区、物流园、商超综合体、校园、医院等重点高风险区域，紧盯电梯、叉车、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摸清辖区特种设备底数、隐患底数，建立动态更新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实现隐患动态清零、问题全程管控。

（二）坚决依法严格查处，形成高压态势。对排查发现的无证生产、无证作业、虚假维保、隐患逾期不改等非法违法行为，严格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查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果断采取停用整改等措施，严防设备“带病运行”引发安全事故。

（联系人及电话：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潘伟，3281558）